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6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兴业银行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 本期发行面值共计 2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
-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 本公告仅对发行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发行人/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3、注册总额度：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5、本次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6、募集说明书：指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7、发行公告：指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8、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 9、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的成员
- 10、承销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 11、簿记建档：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 12、簿记管理人：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13、余额包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14、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15、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6、银行间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7、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18、工作日：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9、节假日：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20、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短期融资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通知书号：中市注协 [2012]CP55 号
- 4、注册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即 350,000,000.00 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即 200,000,000.00 元）。
- 6、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 7、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 8、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9、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 10、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11、票面利率：本期融资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 12、簿记建档时间：2012 年【9】月【12】日 9:00-11:00。
- 13、缴款日：2012 年【9】月【13】日。
- 14、起息日：2012 年【9】月【13】日。
- 15、债权债务登记日：2012 年【9】月【13】日。
- 16、上市流通日：2012 年【9】月【14】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 17、付息日 2013 年【9】月【13】日。
- 18、兑付日：2013 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9、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2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1、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 22、承销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

- 23、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5、担保情况：无担保。
- 26、融资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本期发行时间安排

1、2012 年【9】月【5】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

2、2012 年【9】月【12】日簿记建档，时间为上午 9:00-11:00。承销团成员将加盖公章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2 年【9】月【12】日 16:00 前，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价格以及每个投资者的获配金额，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2 年【9】月【13】日 12:00 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以下指定的缴款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081010177599002348

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2 年【9】月【13】日（缴款日） 15:00 前，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6、2012 年【9】月【14】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期限等发行结果情况。

7、2012 年【9】月【14】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联系人：宣利

电话：0755-27545080

传真：0755-27545626

邮编：518106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人：费茂植 赵青

联系电话：（010）88395758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www.cib.com.cn

邮政编码：100005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签字盖章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